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業績公告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該綜合業績摘錄自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已經審計的本集團財務報表。

財務及業務摘要

- 發電量為180.17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2.69%；上網電量為168.74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67%；
- 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77.8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62%；
- 實現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人民幣59.5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45.45%；
- 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743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含稅)(以總股本8,807,289,800股為基數)，合計人民幣2,377,968,246元(含稅)，佔二零一四年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40%。

法定公積金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最少須要撥出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撥入法定公積金款項必須在向股東分派股息前轉撥。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作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也可以透過按股東現時的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或透過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而轉為股本，惟發行新股後的結餘不可少於註冊股本的25%。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決議分配按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稅後年度利潤的10%，人民幣220,17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927,000元)至法定公積金。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27元(含稅)(以總股本8,807,289,800股為基數)，合計人民幣2,377,968,246元(含稅)，佔二零一四年實現的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40%。該派發股息的建議有待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

本集團主要現有資產情況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的綜合性能源公司之一，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燃氣發電機組及多項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本集團下屬電廠及公司地理位置優越，主要處於電力負荷中心或煤礦區域附近。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投入運行的控股發電廠共計47家，控股總裝機容量為38,093.3兆瓦，其中燃煤及燃氣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共計34,051兆瓦，水電、風電、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控股總裝機容量共計4,042.3兆瓦。本公司控參股煤礦企業共計16家，擁有煤炭資源儲量約22億噸，預計擁有煤礦產能約1,000萬噸/年。詳細情況如下：

(1) 控股燃煤及燃氣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鄒縣發電廠	2,575	100%	1 x 635兆瓦 + 1 x 600兆瓦 + 4 x 335兆瓦
2 十里泉發電廠	800	100%	2 x 330兆瓦 + 1 x 140兆瓦
3 萊城發電廠	1,200	100%	4 x 300兆瓦
4 華電鄒縣發電有限公司(「鄒縣公司」)	2,000	69%	2 x 1,000兆瓦
5 華電萊州發電有限公司(「萊州公司」)	2,000	75%	2 x 1,000兆瓦
6 華電濰坊發電有限公司(「濰坊公司」)	2,000	45%	2 x 670兆瓦 + 2 x 330兆瓦
7 華電青島發電有限公司(「青島公司」)	1,220	55%	1 x 320兆瓦 + 3 x 300兆瓦
8 華電淄博熱電有限公司(「淄博公司」)	950	100%	2 x 330兆瓦 + 2 x 145兆瓦
9 華電章丘發電有限公司(「章丘公司」)	925	87.5%	1 x 335兆瓦 + 1 x 300兆瓦 + 2 x 145兆瓦
10 華電滕州新源熱電有限公司(「滕州公司」)	930	93.257%	2 x 315兆瓦 + 2 x 150兆瓦
11 華電龍口發電股份有限公司(「龍口公司」) (原「山東百年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880	84.31%	4 x 220兆瓦
12 華電寧夏靈武發電有限公司(「靈武公司」)	3,320	65%	2 x 1,060兆瓦 + 2 x 600兆瓦
13 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寧公司」)	660	50%	2 x 330兆瓦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4 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廣安公司」)	2,400	80%	2 x 600兆瓦+ 4 x 300兆瓦
15 華電新鄉發電有限公司(「新鄉公司」)	1,320	90%	2 x 660兆瓦
16 華電漯河發電有限公司(「漯河公司」)	660	75%	2 x 330兆瓦
17 華電渠東發電有限公司(「渠東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18 安徽華電宿州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公司」)	1,260	97%	2 x 630兆瓦
19 安徽華電蕪湖發電有限公司(「蕪湖公司」)	1,320	65%	2 x 660兆瓦
20 安徽華電六安電廠有限公司(「六安公司」)	1,320	95%	2 x 660兆瓦
21 杭州華電半山發電有限公司 (「杭州半山公司」)	2,545	64%	3 x 415兆瓦 + 3 x 390兆瓦 + 1 x 130兆瓦
22 杭州華電下沙熱電有限公司(「下沙公司」)	246	56%	1 x 88兆瓦 + 2 x 79兆瓦
23 河北華電石家莊熱電有限公司 (「石家莊熱電公司」)	1,075	82%	2 x 300兆瓦 + 2 x 200兆瓦 + 3 x 25兆瓦
24 河北華電石家莊鹿華熱電有限公司 (「鹿華公司」)	660	90%	2 x 330兆瓦
25 河北華瑞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華瑞公司」)(註)	1,784.36	100%	—
26 韶關市坪石發電廠有限公司(B廠) (「坪石發電公司」)	725	100%	2 x 300兆瓦 + 1 x 125兆瓦
27 天津華電福源熱電有限公司 (「福源熱電公司」)	400	100%	2 x 200兆瓦

註：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華瑞公司的權益裝機容量為1,784.36兆瓦。華瑞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河北華電蔚州風電有限公司的風電裝機容量為99兆瓦。

(2) 控股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詳細情況如下：

發電廠／公司名稱	裝機容量 (兆瓦)	本公司 擁有權益	機組構成
1 華電宿州生物質能發電有限公司 (「宿州生物質能公司」)	25	78%	2 x 12.5兆瓦
2 四川華電瀘定水電有限公司 (「瀘定水電公司」)	920	100%	4 x 230兆瓦
3 四川華電雜谷腦水電開發 有限責任公司(「雜谷腦水電公司」)	591	64%	3 x 65兆瓦 + 3 x 56兆瓦 + 3 x 46兆瓦 + 3 x 30兆瓦
4 理縣星河甘堡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甘堡公司」)	34	100%	4 x 8.5兆瓦
5 理縣星河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理縣公司」)	33	100%	3 x 11兆瓦
6 四川涼山水洛河電力開發有限公司 (「水洛河公司」)	324	57%	3 x 70兆瓦 + 3 x 38兆瓦
7 河北華電混合蓄能水電有限公司 (「河北水電公司」)	57	100%	1 x 16兆瓦 + 2 x 15兆瓦 + 1 x 11兆瓦
8 華電內蒙古開魯風電有限公司 (「開魯風電公司」)	399	100%	262 x 1.5兆瓦 + 2 x 3兆瓦
9 華電科左中旗風電有限公司 (「科左中旗風電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0 華電國際寧夏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 (「寧夏新能源公司」)	815	100%	48 x 2兆瓦 + 466 x 1.5兆瓦 + 20兆瓦
11 河北華電沽源風電有限公司 (「沽源風電公司」)	250.5	100%	167 x 1.5兆瓦
12 河北華電康保風電有限公司 (「康保風電公司」)	49.5	100%	24 x 2兆瓦 + 1 x 1.5兆瓦
13 國投張家口風電有限公司 (「張家口風電公司」)	100.5	100%	67 x 1.5兆瓦
14 華電萊州風電有限公司(「萊州風電公司」)	40.5	55%	27 x 1.5兆瓦
15 華電萊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力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6 華電萊州風能發電有限公司 (「萊州風能公司」)	49.8	55%	24 x 2兆瓦 + 1 x 1.8兆瓦
17 華電昌邑風電有限公司(「昌邑風電公司」)	49.5	100%	33 x 1.5兆瓦
18 華電淄博風電有限公司(「淄博風電公司」)	48	100%	24 x 2兆瓦
19 華電龍口風電有限公司(「龍口風電公司」)	49.5	65%	23 x 1.5兆瓦 + 6 x 2.5兆瓦
20 華電寧夏寧東尚德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 (「尚德太陽能公司」)	10	60%	10 x 1兆瓦

(3) 控參股煤礦企業詳細情況如下：

名稱	本集團 持股比例	資源儲量 (億噸)	權益 資源儲量 (億噸)	產能 (萬噸/年)
1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白蘆 煤業有限公司	100%	3.95	3.95	120
2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萬通源 煤業有限公司	70%	3.73	2.61	210
3 山西朔州平魯區茂華東易 煤業有限公司	70%	1.28	0.90	90
4 內蒙古阿拉善盟順舸礦業集團 順舸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100%	0.28	0.28	45
5 內蒙古浩源煤炭有限公司	85%	0.77	0.65	120
6 內蒙古華通瑞盛能源有限公司	90%	1.16	1.04	300
7 安徽文匯新產品推廣有限公司	51%	0.39	0.20	60
8 寧夏銀星煤業有限公司	50%	10.37	5.19	400
9 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龍灘公司」)(註)	45%	0.97	0.44	150
10 鄂托克前旗長城煤礦有限責任公司	35%	1.11	0.39	60
11 內蒙古福城礦業有限公司	35%	2.38	0.83	240
12 鄂托克前旗正泰商貿有限公司	35%	2.16	0.76	240
13 鄂托克前旗長城三號礦業有限公司 (原「鄂托克前旗權輝商貿有限公司」)	35%	7.23	2.53	300
14 鄂托克前旗長城五號礦業有限公司 (原「鄂托克前旗百匯商貿有限公司」)	35%	1.99	0.70	180
15 華電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12.72%	—	—	—
16 山東魯能荷澤煤電開發有限公司	12.27%	—	—	—

註：本集團通過非全資附屬公司廣安公司持有龍灘公司45%的股份。

業務回顧

(1) 發電生產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完成發電量180.17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2.69%；完成上網電量168.74百萬兆瓦時，同比增長2.67%。本集團發電機組設備的利用小時為4,912小時，其中燃煤發電機組利用小時完成5,381小時，供電煤耗為305.77克／千瓦時，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

(2)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77.8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62%；其中售電收入約為人民幣637.6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58%；售熱收入約為人民幣29.8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0.89%；煤炭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10.3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10.67%。

(3) 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利潤約為人民幣147.2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17.93%，主要原因是煤炭價格的下降及售電量的增長。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為人民幣59.59億元，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743元。

(4) 新投產機組的裝機容量：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共投產2,889.3兆瓦發電機組：

項目	容量 (兆瓦)
六安公司	1,320
下沙公司	246
福源熱電公司	400
水洛河公司	210
張家口風電公司	100.5
寧夏新能源公司	416
萊州風能公司	49.8
昌邑風電公司	49.5
淄博風電公司	48
龍口風電公司	49.5
合計	<u>2,889.3</u>

(5) 核准及在建項目：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主要已獲得國家或地方政府有關部門核准及在建的機組如下：

核准及在建項目	計劃裝機容量
重慶奉節項目	兩台600兆瓦機組
十里泉發電廠擴建項目	一台600兆瓦機組
朔州熱電分公司項目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青島公司三期項目	一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天津華電南疆熱電有限公司(「南疆熱電公司」)一期項目	兩台30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
南疆熱電公司二期項目	900兆瓦燃氣機組
杭州華電江東熱電有限公司項目	兩台400兆瓦燃氣機組
華電浙江龍遊熱電有限公司項目	兩台200兆瓦燃氣機組
深圳華電坪山分布式能源項目	三台100兆瓦級燃氣機組
石家莊熱電公司天然氣熱電聯產項目	兩台400兆瓦燃氣機組
廣東順德西部生態產業園分布式能源項目	三台59兆瓦燃氣機組
水洛河公司項目	492兆瓦水電機組
寧夏新能源公司項目	400兆瓦風電機組
康保風電公司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萊州風力公司金城風電二期項目	48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臺兒莊風電場一期項目	50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徐聞風電有限公司項目	99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肥城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項目	99.8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萊西南墅風電場一期項目	49.8兆瓦風電機組
華電夏縣風電有限公司瑤臺山項目	100兆瓦風電機組
內蒙古商都西井子一期風電項目	49.5兆瓦風電機組
河北張家口塞北太陽能發電項目	4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河北沽源白土窯太陽能發電項目	2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河北康保腦包圖太陽能發電項目	30兆瓦太陽能發電機組
合計	8,168.6兆瓦

業務展望

(1)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5年，我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GDP增速在7%左右，經濟發展速度將由高速增長轉變為中高速增長，進入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調整優化、增長動力轉換的新常態。國家將加強重大民生政策的實施，穩步推進社會事業重要領域改革，必將激發國民經濟發展的動力和活力，同時國家大力推進「一帶一路」的建設，必將使能源企業從中受益。

從發電行業看，經濟增速下降和產業結構優化導致電力彈性係數下降，電力需求增長放緩，發電利用小時將會呈現下降趨勢，電量將繼續保持低位增長。

從煤炭行業看，在經濟增長速度放緩和環保剛性約束等多重因素影響下，煤炭需求低迷，供給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的態勢短期內不會發生根本性改變，電煤價格仍將保持低位運行。

從資金市場看，融資環境相對寬鬆，資金成本進入下降通道，國家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穩健的貨幣政策，本公司未來的融資環境不會太緊，融資成本將進一步下降。

根據行業發展的一般規律，發電行業正處於景氣週期並將持續一段時間，本公司面臨的經營環境相對寬鬆，這為本公司持續提升效益水平提供了有利條件。

(2) 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與應對措施

1. 市場環境變化帶來的經營和發展風險

2015年中國經濟總體保持平穩，但下行壓力較大，預計經濟增長速度將略低於上一年。隨著經濟增長速度的放緩，電力需求低速增長將成為新常態，在新投產裝機增長等因素的影響下，發電設備利用小時將會有下降的風險。

新一輪電力體制改革即將啟動，國家已經在深圳等地方推行電價、電量市場化改革試點，隨著改革的推進，發電企業所面臨的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新的電力市場競爭將是資產結構、成本、可靠性等多方位的競爭，市場營銷模式也將出現重大變化，這些都將對本公司未來的經營和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在國家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大背景下，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預期已經凸顯，電價有下降的風險。

面對上述風險，在未來的經營和發展過程中，本公司將要牢牢把握行業景氣的有利時機，全力爭取電量，提高市場佔有率，確保利用小時達到、超過「三同」水平。樹立憂患意識、危機意識，持續提升盈利水平和抗風險能力，為本公司後續發展和應對未來市場變化奠定堅實基礎。在優化電源結構、降低能耗水平、提高機組可靠性、加強營銷機制改革等方面持續努力，爭取在電力體制改革中贏得先機。把握電源發展的新形勢、新機遇，把項目儲

備優勢轉化為科學發展優勢，同時轉變公司的發展模式，由自主發展為主轉向自主發展與收購母公司資產良性互動並重的方式。有力推動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價值創造水平。

2. 環保風險

現在，環境承載能力已經達到或接近極限，人們對清潔環境的需求越來越迫切，新的《環保法》重點治理大氣霧霾，堅持源頭嚴防、過程嚴管、後果嚴懲，對環保違法實行「零容忍」。對發電行業來講，環保投入將進一步加大，環保設施運行面臨著嚴格的監管要求。

對此，本公司將從企業生存和發展的高度，把環保工作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來抓，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確保達標排放。堅持安全可靠、技術成熟、經濟合理的原則，不斷優化、細化技改路線，持續推進環保技改的實施。

(3) 二零一五年年度發展戰略和經營計劃

當前和今後幾年，是本公司發展史上的重要戰略機遇期，是加快建設具有較強相對競爭力的綜合性能源公司的關鍵時期。第一、利用發電行業處於景氣週期的有利時機，全面提升本公司的效益水平。第二、把握電源發展的新形勢、新機遇，集中資源推進項目核准，把項目儲備優勢轉化為科學發展優勢，同時轉變發展方式加強與母公司的良性互動，全面提升可持續發展的水平。第三、未雨綢繆，超前應對電力體制改革的新變化，有效提升市場營銷能力，全面提升市場競爭水平。第四、進一步加強依法治企制度體系建設，深化內控體系、懲防體系、廉潔風險防控體系建設，全面提升本公司規範化運作水平。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根據新建項目的實際進展情況，預計投入人民幣約160億元，用於火電、水電、風電、煤炭等項目；環保節能等技改項目預計投入人民幣約40億元。在外部條件不發生較大變化的情況下，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預計力爭完成發電量約183百萬兆瓦時，發電設備利用小時預期將有所下降。為完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主要抓好以下幾項工作：

一是加強經營管理，提升經濟效益。全面加強要素管控，突出抓好電量管理，建立以效益最大化為原則的區域統一管理、統一協調市場競爭管理機制，全力爭取電量計劃和市場交易電量，努力提高市場佔有率。重點做好燃料管控，發揮本公司燃料採購集約化管理優勢，深化與重點煤企戰略協作，把握好採購時點，有效平抑煤價。持續加強財務管理和政策爭取，進一步完善業財融合管理機制，優化融資結構，提高長期債券融資比重，同時增強政策敏感性，努力在電價、稅收、節能環保等政策爭取上實現新突破，提升政策效益貢獻度。

二是堅持科學發展，提升發展質量。全面分析各區域發展空間和發展環境，科學編製本公司的發展規劃。加快在沿海沿江經濟發達地區、富煤地區及煤運通道沿線、電力外送沿線等地區優勢煤電項目的發展步伐，加快風電開發，積極發展水電，加大光伏發電開發力度，審慎發展燃機項目，積極推進參股核電項目，穩步推進煤炭企業發展。同時還要全面提升工程管控水平，加強工程建設全過程管理和監督。

三是保證安全生產。嚴格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重點加強薄弱環節的隱患排查治理，進一步夯實安全基礎。抓實環保管理，規範環保設施運維管理，提高環保設施投運率和效率，確保達標排放。規範生產管理，強化運行規範化管理和「零誤操作」專項活動，確保機組長週期安全經濟穩定運行。

四是深化改革創新，推進精益管理。進一步深化煤炭採購體制改革，建設行業領先的現代化大型煤炭物流企業，全力打造煤炭物流產業鏈，在低成本採購的同時，培育公司新的效益增長點。

五是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建立一支結構合理、素質優良的員工隊伍，不斷強化對核心人才的培養和激勵，為企業發展提供堅強的人才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宏觀經濟與電力需求

據有關資料統計，初步核算，二零一四年，全國國內生產總值(GDP)為人民幣636,463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7.4%。全社會用電總計55,23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8%，增速同比回落了3.8個百分點。其中，第一產業用電量為994.24億千瓦時，同比降低0.24%；第二產業用電量為40,650.1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72%；第三產業用電量為6,659.9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39%；城鄉居民生活用電量為6,928.23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24%。

(2)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強化管理，積極爭取電量計劃，做好優化調度，提高發電量水平。本集團全年上網電量為168.74百萬兆瓦時，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67%；全年實現營業額約人民幣677.8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度增長約2.62%。營業額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售電量的增長。

(3) 主要經營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經營費用約為人民幣530.5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減少約0.95%，具體情況如下：

燃料費用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費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燃料成本約為人民幣327.9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減少約8.21%，燃料成本佔本集團經營費用約61.81%，同比下降約4.89個百分點。本集團入爐標煤單價同比下降12.64%。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80.6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7.43%，主要原因是技改轉資及新機組投產的影響。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約為人民幣28.3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12.17%，主要原因是發電量增加、檢修台次增加，以及脫硝設備投運導致的消耗性材料費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7.3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8.96%，主要原因是新機組投產，員工成本費用化以及社保繳費基數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3.81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49.36%，主要原因是資產減值損失增加。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營業稅金及附加約為人民幣4.82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長約22.74%，主要是煤價降低導致進項稅抵扣減少，應交增值稅增加產生的影響。

(4) 投資收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資收益約為人民幣1.67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1.64億元，增幅約5297.32%，主要原因是處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股權產生投資收益。

(5)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約為人民幣7.13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1.93%，主要原因是參股發電公司收益增加。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63.18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3.8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新機組投產及資金成本率上升的影響。

(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19.36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27.77%，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利潤增加的影響。

(8) 資產質押與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青島公司、滕州公司、淄博風電公司、昌邑風電公司、張家口風電公司、廣安公司、靈武公司、宿州公司、瀘定水電公司、蕪湖公司、石家莊熱電公司、杭州半山公司、雜谷腦水電公司、萊州公司、中寧公司、水洛河公司和寧夏新能源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188.62億元，將其電費收費權或售電應收賬款質押。另外，本公司將持有的坪石發電公司75%的股權為其作為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擔保方而承擔的債務清償款進行質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坪石發電公司、水洛河公司和山西茂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為取得借款約人民幣36.41億元，將其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抵押。

(9) 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827.25億元，其中美元借款約為1.88億美元，歐元借款約為0.21億歐元，負債佔資產比率為77.26%，比二零一三年度下降約3.42個百分點。本集團借款中主要為浮動利率借款。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29.33億元，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597.92億元。本集團的應付短期融資券和超短期融資券年末餘額約為人民幣168.05億元，中期票據(含一年內到期)和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含一年內到期)餘額約為人民幣144.45億元。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年末餘額為人民幣30.7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15.81億元，增幅為106.08%。

(10)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廣安公司向廣安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 — 龍灘公司提供銀行借款的擔保約為人民幣0.76億元。

(11) 預計負債

預計負債代表了本集團依據行業慣例和歷史經驗對因礦坑棄置及環境清理支出所帶來的負債和修復成本的最佳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計負債餘額約為人民幣0.86億元。

(12) 現金流量分析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0.04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15.54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發電量增加以及煤炭採購價格下降的影響；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85.79億元，比二零一三年增加約人民幣43.93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外投資及在建項目比二零一三年增加；來自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8.60億元，而二零一三年籌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14.04億元，變動約為52.64億元，變動主要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股本融資及銀行借款增加。

(13) 減值損失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根據減值測試結果，主要對因煤炭市場長期低迷存在減值跡象的煤礦企業資產等計提減值準備。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因計提減值項目預期減少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6.15億元，減少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利潤約人民幣11.91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基於謹慎性原則，依據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本集團的資產狀況，同意本次計提資產減值準備。

重大事項與期後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審議及批准委任李慶奎先生和苟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審議及批准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關於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中國華電」）訂立框架協議的持續關聯交易的議案》、《本公司與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議案》，以及《關於本公司從中國華電及山東省國際信託有限公司（「山東國托」）貸款的議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 董事會及監事會換屆

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及第六屆監事會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二零一三年股東周年大會，選舉李慶奎先生等十二人組成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其中包括鑒於王紀新先生因工作原因辭任董事會董事而委任丁慧平先生為董事會董事；選舉李曉鵬先生、彭興宇先生及職工代表陳斌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七屆董事會及第七屆監事會的任期均為三年。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3) 修訂《公司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了對現行《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內容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根據《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國經貿企改[1999] 230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訂)》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審議批准了對現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有關內容進行相應修訂和完善。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4) 中國華電完成認購11.5億股新A股股票(「二零一四年A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二零一四年A股認購事項已圓滿完成，中國華電以現金認購115,000萬股A股股份。根據《中國華電集團公司與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的認購協議》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規則》的相關規定，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進行任何除權、除息事項，每股認購價格應作相應調整。由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了每股人民幣0.225元(含稅)的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四年A股認購事項的最終價格由發行預案中的每股人民幣3.12元調整為人民幣2.895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3.29億元，淨額約為人民幣33.11億元，已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流動資金。隨二零一四年A股認購事項完成後，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4,406,923,853股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51.72%。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5) 完成非公開發行286,205,600股H股股票(「二零一四年H股增發」)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完成了286,205,600股H股(「H股」)增發工作，共十家投資者認購公司配售的H股，配售價格為每股4.92港元，募集資金總額約為14.08億港元，淨額約為13.84億港元，約90%已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二零一四年H股增發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增至8,807,289,800股，其中中國華電及其聯繫人作為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股比例降至50.04%。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6)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6樓，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7)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華電A股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二零一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非公開發行的對象為不多於十名特定投資者，包括中國華電。非公開發行股份為本公司於中國境內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即，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本次發行股票數量為不超過1,418,000,000股A股，發行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每股5.04元，最終發行價格將由帳簿編製過程決定。中國華電擬認購的總股數不少於發行下實際發行A股數量的20%。中國華電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中國華電認購2015年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下的A股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已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二零一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事項受其他條件限制，相關新A股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授予的經更新一般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下給予的涵義)發行。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和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8) 董事調職、總經理變更及授權代表變更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召開七屆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任陳斌先生(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自此次第七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後生效，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連選連任。陳斌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成員。

陳建華先生(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因工作原因，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至第七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並可連選連任。陳建華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陳建華先生在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以及授權代表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董事會對陳建華先生為公司發展所做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以下為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或其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當時任何類別已發行股本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一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總數的百分比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的百分比
中國華電	A股	4,604,661,853 (註1)	52.28%	64.95%	—
	H股	85,862,000(L) (註2)	0.97%	—	5.00%
山東國託	A股	800,766,729	9.09%	11.29%	—
JPMorgan Chase & Co.	H股	188,164,650(L)	2.14%	—	10.95%
		10,668,298(S)	0.12%	—	0.62%
		47,669,554(P)	0.54%	—	2.77%
Alliance Bernstein L.P.	H股	104,464,000(L)	1.19%	—	6.08%
Morgan Stanley	H股	101,002,994(L)	1.15%	—	5.88%
		9,860,000(S)	0.11%	—	0.57%
Black Rock, Inc.	H股	87,964,471(L)	1.00%	—	5.12%
		658,000(S)	0.01%	—	0.04%

(L) = 好倉

(S) = 淡倉

(P) = 可供借出的股份

註1：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華電實益持有4,321,061,853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的60.95%。此外，中國華電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中國華電認購A股事項簽訂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中國華電同意以現金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中國華電配售，不少於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即總量不多於1,418,000,000股新A股）的20%。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二零一五年非公開發行A股及中國華電認購A股事項尚未完成。

註2：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或獲知而了解，該85,862,000股H股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持有和通過中國華電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H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非本公司董事、監事、行政總裁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視情況而定）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現為公司章程的一部分）；
3. 公司董事會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4.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5. 董事會秘書工作制度；
6. 總經理工作條例；
7. 公司投資項目議事規則；
8.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
9.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10. 公司資訊披露管理制度；
11. 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及實施細則；
12. 公司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3. 公司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
14. 董事會事務管理辦法；
15.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年報工作規程；
16. 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17. 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及
18. 內幕資訊知情人登記管理辦法

董事會恪守公司管治原則，以求達致穩健管理及為股東增值。該等原則重視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文件下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實務情況，認為本公司本期間的企業管治水平已達到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下守則條文的要求，無與該等條文偏離的地方。在某些方面，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比《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比守則條文更為嚴格的主要方面包括：

-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及監事制訂了《華電國際董(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同時還為全體員工制訂了《華電國際員工買賣本公司證券守則》。這些規定並不比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列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 除了審核(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外，本公司設立了戰略委員會，並制訂了《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共召開十次董事會會議。
- 審核(審計)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財務機構或其他方的存款並沒有任何委託或信託存款或本集團在到期時未能收回的任何重大定期存款。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已發行證券(「證券」一詞的含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條)。

審核(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

重大訴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某些成員是某些日常業務或資產收購項目中產生的訴訟案件的當事人，此等或有責任、訴訟案件及其他訴訟程序之最終結果目前尚無法確定。但是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任何上述案件可能產生的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奎
董事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李慶奎(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建華(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殿祿(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陳斌(執行董事)、耿元柱(執行董事)、王映黎(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褚玉(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寧繼鳴(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金觀(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一、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下列合併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載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67,781,771	66,049,455
經營費用			
燃料成本		(32,796,510)	(35,728,815)
煤炭銷售成本		(707,246)	(799,552)
折舊及攤銷		(8,065,685)	(7,507,923)
維護、保養及檢查費用		(2,836,626)	(2,528,906)
員工成本	5	(3,730,776)	(3,423,951)
行政費用		(3,380,610)	(2,263,469)
營業稅金及附加	6	(481,688)	(392,452)
其他經營費用		(1,059,155)	(919,708)
		(53,058,296)	(53,564,776)
經營利潤		14,723,475	12,484,679
投資收益	7	167,263	3,099
其他收入	8	426,887	366,557
其他收益淨額	8	(325,838)	(281,17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839	64,800
財務費用	9	(6,317,901)	(6,084,00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713,366	540,722
除稅前利潤		9,458,091	7,094,676
所得稅	11	(1,936,271)	(1,515,481)
本年度利潤	10	7,521,820	5,579,19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期後可能轉入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收益／(損失)	12	27,054	(6,343)
本年度綜合收益合計		7,548,874	5,572,852
本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59,045	4,096,933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2,775	1,482,262
		7,521,820	5,579,195
本年度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5,985,780	4,090,58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63,094	1,482,267
		7,548,874	5,572,852
每股基本盈利	13	人民幣0.743元	人民幣0.556元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14,543	119,045,738
在建工程		19,744,389	16,811,390
預付租賃		1,976,102	2,027,296
無形資產		5,308,476	4,644,694
商譽		1,021,112	1,033,120
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10,226,885	10,329,3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832	363,4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48,035	1,800,405
遞延稅項資產		388,527	259,669
		<u>168,114,901</u>	<u>156,315,197</u>
流動資產			
存貨		3,262,816	3,156,3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	8,954,117	8,402,725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769,304	2,315,572
可收回稅項		154,271	84,120
限制存款		319,493	33,283
預付租賃		70,168	69,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04,959	2,920,016
		<u>20,735,128</u>	<u>16,981,399</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843,245	20,602,798
股東貸款		550,000	1,473,136
國家貸款		9,633	10,631
其他貸款		3,530,120	2,266,205
應付短期融資券		16,805,230	17,250,400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長期債券		7,392,270	1,498,965
應付控股公司款		65,073	14,326
融資租賃承擔	15	581,562	362,372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16	14,481,887	12,100,180
其他應付款		7,241,535	6,127,974
應付稅項		579,543	412,100
		<u>70,080,098</u>	<u>62,119,087</u>
淨流動負債		<u>(49,344,970)</u>	<u>(45,137,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769,931</u>	<u>111,177,509</u>

合併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3,501,585	50,773,395
股東貸款		550,000	1,020,407
國家貸款		86,712	107,315
其他貸款		5,653,348	6,209,423
應付長期債券		7,052,401	11,866,318
融資租賃承擔	15	2,490,591	1,128,410
長期應付款		410,447	765,181
預計負債		86,458	80,050
遞延政府補助	8(a)	989,726	896,797
遞延收入		2,210,399	1,990,752
遞延稅項負債		2,801,802	2,859,754
		<u>75,833,469</u>	<u>77,697,802</u>
資產淨額		<u>42,936,462</u>	<u>33,479,7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807,290	7,371,084
儲備		<u>22,897,890</u>	<u>15,639,437</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u>31,705,180</u>	<u>23,010,521</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231,282</u>	<u>10,469,186</u>
總權益		<u>42,936,462</u>	<u>33,479,707</u>

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權益。

除歸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工具是以公允價值列示外，此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財務信息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 — 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 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產生影響。這些估計和有關的假設是基於以往的經驗及各種管理層相信在該情況下是合理的其他因素。管理層以這些假設和估計為基準，對一些不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確定其賬面價值的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

管理層會對這些估計及所涉及的假設進行持續評估。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對變更當期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確認。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會對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產生影響，該修訂會於變更當期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2. 會計政策變更

在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與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編制相關的新增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第12號(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 投資主體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 衍生工具的變更和繼續運用套期會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 稅費

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新的詮釋和修訂在本年的應用對本財務信息金額或本財務信息中相關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於分配資源以及評估業績的目的，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視為一個整體進行評估。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和報告分部，並未於本財務信息中列報任何額外的報告分部信息。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與售電業務相關的電網經營者，有關收入已於附註4作出披露。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

4.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售電、售熱及售煤的收入。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類別列示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收入	63,761,606	62,154,933
售熱收入	2,988,856	2,962,605
售煤收入	1,031,309	931,917
	<u>67,781,771</u>	<u>66,049,455</u>

5. 員工成本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員工福利	2,521,607	2,313,029
退休成本	573,994	490,819
其他員工成本	635,175	620,103
	<u>3,730,776</u>	<u>3,423,951</u>

6. 營業稅金及附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是指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兩者分別按應付增值稅淨額的1-7%及3-5% (2013年：1-7%及3-5%) 計算。

7. 投資收益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處置附屬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115,835	—
處置聯營公司產生的投資收益	48,517	—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71
已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2,050	1,893
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861	935
	<u>167,263</u>	<u>3,099</u>

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附註(a))	270,445	268,185
供熱管網接駁費及安裝費收入	111,835	91,406
其他	44,607	6,966
	<u>426,887</u>	<u>366,557</u>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淨額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71,449)	(404,293)
材料銷售收入	380,560	291,965
電力價格調節基金 (附註(b))	(124,823)	(121,663)
其他	(10,126)	(47,183)
	<u>(325,838)</u>	<u>(281,174)</u>

附註：

(a)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從政府獲得的供熱及環保補貼。本集團不存在未滿足條件而確認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已經根據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遞延攤銷進入損益。2014年，集團共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54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84百萬元），攤銷進入損益的金額為人民幣6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61百萬元）。

(b) 電力價格調節基金指該集團位於寧夏回族自治區的附屬公司就其跨省輸出電力所支付的價格調節費用。價格調節基金的支付或收取是依據寧夏回族自治區的管理部門下發的條例。

9. 財務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以內償還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4,461,595	3,993,877
須於五年後償還的貸款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	2,323,447	2,656,759
減：利息費用資本化	<u>(699,349)</u>	<u>(639,269)</u>
	6,085,693	6,011,367
外幣匯兌淨損失／(收益)	10,071	(48,230)
未確認融資費用攤銷	150,332	79,339
其他財務費用	<u>71,805</u>	<u>41,531</u>
	<u>6,317,901</u>	<u>6,084,007</u>

在建工程利息費用已按6.38% (2013年：6.26%) 的平均年利率資本化。

10. 本年度利潤

計算本年度利潤時已扣除／(計入)：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攤銷		
— 預付租賃	69,685	72,535
— 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56,948	146,074
核數師酬金	9,600	8,600
存貨成本	36,032,935	38,861,805
折舊	7,839,052	7,289,314
減值損失確認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79,269	11,473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5,873	76
— 存貨	21,016	—
— 在建工程	48,158	5,987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6,847	419,62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61
— 長期應收款	—	97,861
減值損失轉回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56)	(544)
—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45,267)	(7,975)
— 存貨	(979)	—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107,746	104,770
研究及開發費用	<u>19,701</u>	<u>30,261</u>

11.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2,120,505	1,331,008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所得稅	13,042	(9,765)
	<u>2,133,547</u>	<u>1,321,243</u>
遞延稅項		
臨時性差異和稅務虧損的產生及轉回	(197,276)	194,238
	<u>(197,276)</u>	<u>194,238</u>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的所得稅費用總額	<u>1,936,271</u>	<u>1,515,481</u>

12.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證券：		
本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32,890	(8,512)
其他綜合收益已(扣除)／計入的遞延所得稅淨額	(5,836)	2,169
	<u>(5,836)</u>	<u>2,169</u>
其他綜合收益／(支出)(已扣除所得稅)	<u>27,054</u>	<u>(6,343)</u>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5,959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097百萬元)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018,787,948股(2013年：7,371,084,200股)計算得出。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4年和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售電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076,581	7,302,703
售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77,171	463,741
售煤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94,941	670,439
	<u>9,048,693</u>	<u>8,436,883</u>
減：壞賬準備	<u>(94,576)</u>	<u>(34,158)</u>
	<u><u>8,954,117</u></u>	<u><u>8,402,725</u></u>

附註：

- (i)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中包含有追索權應收賬款保理共計人民幣442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84百萬元)。由於本集團保留了對這些應收賬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這些應收賬款保理所對應的貸款年末餘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450百萬元)。
- (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接納的賬面價值共計人民幣3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36百萬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欠付該等供應商的應付賬款(「背書」)。董事認為，本集團仍保留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背書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其繼續確認背書票據及相關已清償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背書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背書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背書票據。於2014年12月31日，以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清償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21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36百萬元)。
- (iii)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已貼現給銀行或已背書給供應商的銀行承兌匯票，共計人民幣2,77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625百萬元)。根據中國票據法，若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繼續涉入」)。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終止確認票據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價值。本集團因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以及回購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而面臨的最大損失風險與其賬面價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與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1.3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3.86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 (iv)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計人民幣830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930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在無追索權保理條款下出售給銀行。在無追索權保理合同項下，由於本集團已將上述應收賬款的重大風險和回報轉移給了銀行，故將其終止確認。與應收賬款終止確認相關的損失共計人民幣0.7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3百萬元)已計入損益。

1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後)基於近似收入確認日的發票日期而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8,552,193	8,016,756
1至2年	111,498	274,014
2至3年	204,242	111,572
多於3年	86,184	383
	<u>8,954,117</u>	<u>8,402,725</u>

應收售電款自發票日起計30日內到期。應收售熱款自發票日起計90日內到期。應收售煤款自發票日起計60日內到期。

15.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情況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581,562	752,876	362,372	376,437
一至兩年	621,549	772,655	277,246	305,459
兩至五年	1,669,042	1,872,776	646,771	821,805
五年以上	200,000	216,115	204,393	335,573
	<u>2,490,591</u>	<u>2,861,546</u>	<u>1,128,410</u>	<u>1,462,837</u>
	<u>3,072,153</u>	<u>3,614,422</u>	<u>1,490,782</u>	1,839,27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u>(542,269)</u>		<u>(348,492)</u>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3,072,153</u>		<u>1,490,782</u>

2014年，本集團與金融租賃公司新簽訂9筆為期5年的售後租回協議，向其出售相應資產的同時以租賃形式將出售資產租回。租賃合同期滿後，本集團在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項後有權選擇以名義貨價(人民幣1元)留購租賃物。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售後租回交易安排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的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核算的發電機及相關機器和設備以及於無形資產中核算的特許權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924百萬元和人民幣265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1,712百萬元和人民幣282百萬元)。

16.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自發票出具日起計算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0,728,824	9,219,493
一至兩年	1,682,652	1,585,383
兩年以上	2,070,411	1,295,304
	<u>14,481,887</u>	<u>12,100,180</u>

17. 股息

(i) 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本年度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0元 (2013年：每股人民幣0.225元)	<u>2,377,968</u>	<u>1,658,494</u>

根據於2015年3月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將向股東分派2014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70元，但有待於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核准。

(ii)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的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以前會計年度股息：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於本年度核准及已分派之以前會計年度的末期股息 每股人民幣0.225元(2013年：每股人民幣0.065元)	<u>1,658,494</u>	<u>479,120</u>

18.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2014年4月1日收購了國投張家口風電有限公司(「張家口風電」)的100%股權。張家口風電主要從事電力生產和銷售業務，此次收購可促進本集團在河北省的電力生產和銷售業務。

轉讓對價

整體收購對價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共計人民幣225百萬元，本集團已全額支付現金。

與收購相關的費用

金額為人民幣0.3百萬元的購買相關成本未被包括在轉讓的購買對價內，而是直接確認為當期費用並記錄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費用」項目下。

18.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29
在建工程	12,693
無形資產	754,178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2,001
訂金、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98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2,320)
其他應付款	(33,307)
銀行貸款	(535,000)
遞延稅項負債	(4,630)
	<u>221,938</u>

收購產生的商譽

	人民幣千元
轉讓對價	225,000
減：收購確認的可辨認淨資產(100%)	<u>(221,938)</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3,062</u>

因收購張家口風電產生的商譽代表了預期該收購在風力發電領域可產生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收購取得的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在收購日的公允價值和對應的合同金額均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的對價	225,000
減：取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98)</u>
	<u>218,702</u>

收購對本集團經營成果產生的影響

本年利潤包括了張家口風電的利潤人民幣0.55百萬元。本年營業額包括了張家口風電的營業額人民幣55百萬元。如果收購張家口風電於2014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本年總營業額將達人民幣67,796百萬元，而本年利潤則為人民幣7,519百萬元。

該「模擬」信息僅供說明使用，既不必然反映如果該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取得的營業額和經營成果，也不是對未來經營成果的預測。

在確定本集團的「模擬」營業額和利潤時(假設張家口風電已在2014年1月1日被購買)，本集團的董事據收購日初始會計處理時確定的公允價值計算所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

19. 或有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一附屬公司因收購前事項成為若干訴訟中的被告。截至本年末，上述訴訟正在進一步審理過程中，法律訴訟結果尚無法確定，本公司的董事預計上述未決訴訟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四川廣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四川華鎣山龍灘煤電有限責任公司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76百萬元(2013年：人民幣87百萬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寧夏中寧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向中鋁寧夏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原寧夏發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寧夏發電集團」)提供銀行借款擔保共人民幣0元(2013年：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該擔保已解除。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除上述訴訟和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或有負債。(2013年：無)。

二.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合併財務資料節錄自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所載的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已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動資產：				
貨幣資金	5,524,452	2,953,299	1,559,719	371,814
應收票據	1,456,480	1,054,155	400	200
應收賬款	7,497,637	7,348,570	745,344	710,228
預付款項	483,241	709,363	109,560	27,380
應收股利	442,587	186,842	1,295,615	168,572
其他應收款	1,017,709	611,901	9,698,033	9,263,355
存貨	3,262,816	3,156,314	453,979	370,431
其他流動資產	980,038	891,586	95,108	82,328
流動資產合計	20,664,960	16,912,030	13,957,758	10,994,308
非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86,519	363,176	130,109	130,109
長期應收款	205,710	105,530	209,429	266,516
長期股權投資	10,210,214	10,312,725	41,126,007	39,928,091
固定資產	119,985,997	110,463,122	7,977,147	7,784,282
在建工程	17,485,197	14,703,640	3,386,447	1,607,249
工程物資	73,109	781,502	24,645	3,583
工程及工程物資預付款	2,233,919	1,374,046	910,644	778,549
無形資產	14,061,314	14,985,399	116,722	115,567
商譽	847,500	859,508	12,111	12,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818	262,292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42,325	1,694,875	200,054	26,673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7,599,622	155,905,815	54,093,315	50,652,730
資產總計	188,264,582	172,817,845	68,051,073	61,647,038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2014年12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2014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5,625,907	15,066,948	6,616,957	5,562,356
應付票據	1,007,551	734,798	198,854	—
應付賬款	13,534,982	11,365,382	911,961	838,533
預收款項	1,349,167	1,021,317	5,515	4,202
應付職工薪酬	137,995	125,073	26,425	24,688
應交稅費	1,058,317	742,130	64,481	43,089
應付利息	697,465	657,604	503,168	433,790
應付股利	262,659	12,906	—	—
其他應付款	4,057,914	3,727,320	1,174,997	1,283,564
其他流動負債	16,805,230	17,250,400	16,805,230	17,250,4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5,542,911	11,415,209	8,401,288	3,094,091
流動負債合計	70,080,098	62,119,087	34,708,876	28,534,713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59,791,645	58,110,540	3,554,926	3,530,217
應付債券	7,052,401	11,866,318	7,052,401	11,866,318
長期應付款	2,901,038	1,893,591	—	—
專項應付款	11,667	12,266	5,656	5,656
預計負債	86,458	80,050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02,610	2,777,119	46,121	46,121
遞延收益	2,744,397	2,418,731	28,469	23,32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190,216	77,158,615	10,687,573	15,471,639
負債合計	145,270,314	139,277,702	45,396,449	44,006,352
股東權益：				
股本	8,807,290	7,371,084	8,807,290	7,371,084
資本公積	9,264,804	6,323,944	8,984,046	6,015,946
其他綜合收益	27,444	709	8,809	149
專項儲備	107,674	60,611	81,084	23,344
盈餘公積	1,830,257	1,610,084	1,830,257	1,610,084
未分配利潤	11,617,118	7,593,971	2,943,138	2,620,07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1,654,587	22,960,403	22,654,624	17,640,686
少數股東權益	11,339,681	10,579,740	—	—
股東權益合計	42,994,268	33,540,143	22,654,624	17,640,686
負債和股東權益總計	188,264,582	172,817,845	68,051,073	61,647,038

合併及公司利潤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營業總收入	68,397,717	66,624,666	10,068,190	9,206,506
2. 營業總成本				
減：營業成本	49,326,514	51,042,080	7,252,458	7,543,991
營業稅金及附加	528,885	449,746	97,700	100,197
管理費用	1,772,793	1,763,713	391,221	425,422
財務費用	6,247,062	6,019,207	1,624,322	1,548,735
資產減值損失	1,614,761	527,659	2,030,758	193,738
加：投資收益	831,772	509,154	3,572,936	1,157,094
其中：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收益	664,509	506,055	163,072	179,809
3. 營業利潤	9,739,474	7,331,415	2,244,667	551,517
加：營業外收入	413,838	475,415	15,566	186,167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利得	16,382	130,936	6,284	180,650
減：營業外支出	751,586	586,450	58,507	38,412
其中：非流動資產處置損失	587,831	372,758	52,777	31,735
4. 利潤總額	9,401,726	7,220,380	2,201,726	699,272
減：所得稅費用	1,943,046	1,565,121	—	—
5. 淨利潤	7,458,680	5,655,259	2,201,726	699,272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5,901,814	4,138,608	2,201,726	699,272
少數股東損益	1,556,866	1,516,651	—	—

合併及公司利潤表 (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合併		公司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6. 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7,054	(6,343)	8,660	14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26,735	(6,348)	8,660	149
(一) 以後不能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	—
(二) 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26,735	(6,348)	8,660	149
1. 權益法下在被投資單位以後將重分類進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額	9,228	159	8,660	149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	17,507	(6,507)	—	—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319	5	—	—
7. 綜合收益總額	7,485,734	5,648,916	2,210,386	699,42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5,928,549	4,132,260	2,210,386	699,421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綜合收益總額	1,557,185	1,516,656	—	—
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36	0.561	n/a	n/a
稀釋每股收益 (元/股)	n/a	n/a	n/a	n/a

三. 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差異說明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重大差異對歸屬於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和淨資產的影響分析如下：

	註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的淨資產	
		2014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按中國會計準則		5,901,814	4,138,608	31,654,587	22,960,403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1)	(29,311)	(191,784)	463,919	493,230
政府補助	(2)	29,431	27,652	(444,060)	(456,551)
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 其他類似煤礦企業 專項費用	(3)	56,245	38,428	818	(11,857)
調整對稅務的影響		6,775	49,640	(78,483)	(85,258)
歸屬於少數股東		(5,909)	34,389	108,399	110,554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5,959,045	4,096,933	31,705,180	23,010,521

註：

- (1) 根據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無論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還是非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均是按照購買日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以購買日確定的各項可辨認資產、負債的公允價值為基礎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本公司所支付的合併成本大於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份額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對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本集團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資產和負債，是按照合併日被合併方的帳面價值計量。本公司支付的合併對價帳面價值大於合併中取得的淨資產帳面價值份額的差額，應調減資本公積中的股本溢價或留存收益。

另外，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併，在合併當期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當對合併報表的期初數進行調整，同時應當對比較報表的相關專案進行調整，視同合併後的報告主體在以前期間（不早於雙方處於最終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時間）一直存在。

- (2)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滿足一定條件的政府補助會先記於長期負債，並當有關的工程符合政府補助的要求時，在其有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記入利潤表內。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有政府檔規定記入資本公積的）不確認為遞延收益。

- (3) 按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的有關規定，煤炭企業應根據煤炭產量計提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計入當期費用並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單獨反映。按規定範圍使用專項儲備用於費用性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時，按實際支出或形成固定資產的成本沖減專項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在提取時以利潤分配形式在所有者權益中的專項儲備專案單獨反映。對在規定使用範圍內的費用性支出，於費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相關資本性支出則於發生時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相應的折舊方法計提折舊，同時按照當期維簡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類似煤礦企業專項費用的實際使用金額在所有者權益內部進行結轉，沖減專項儲備項目並增加未分配利潤項目，以專項儲備餘額沖減至零為限。